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孫醫生**：孫醫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孫醫生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孫醫生的聯繫人(即孫醫生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Rich Point及其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孫醫生的聯繫人，故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孫文堅醫生**：孫文堅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周大福企業**：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即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周大福企業單獨或與其附屬公司一併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30%受控公司**」)或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為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李家聰先生的聯繫人**：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為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UMP鳳凰合資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鳳凰醫療持有UMP鳳凰合資公司逾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UMP鳳凰合資公司為鳳凰醫療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為(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09條規定屬不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上市後，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以下經常性及持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 1. 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已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訂立以下租賃協議，據此，相關物業用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經營：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DP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出租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同意向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出租一處物業用於經營醫療及牙科中心。
- 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與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出租方同意向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出租一處物業用於經營醫療及牙科中心。

下表載列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租方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DP Properties Limited	2015年1月1日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商場一樓1070號舖	3年 (附註1)	1,033平方英尺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75,000.00港元 (附註2)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80,000.00港元 (附註2)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85,000.00港元 (附註2)	醫療及牙科中心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新世界電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3號北京新世界百貨5樓	3年	1,681.03平方米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27,610.92元	醫療及牙科中心

附註：

- (1) 承租人可選擇以不低於85,000港元的公開市場租金續訂三年。租賃續訂將會遵守相關上市條例。
- (2) 月租金不含服務費、宣傳費及其他開支。每月應向出租方支付服務費為12,132.50港元(可予調整)及宣傳費1,582.50港元(可予調整)。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及相關輔助費用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應付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的年租金額及相關輔助費用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額及相關輔助費用乃參考當地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與李家聰先生的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為滿足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與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聯繫人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一處物業用於經營牙科中心。下表載列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租方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2015年3月20日	香港新界元朗鳳翔路45-67號及鳳香街24-32號金馬大廈地下11號舖	3年	226平方英尺	2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2)	牙科中心

附註：

- (1) 月租金含管理費。
- (2) 承租人享有租賃開始起14天的免租期。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向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51,000港元。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應付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年租金額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額乃參考當地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交易往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期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以免特許費方式授予UMP鳳凰合資集團不可撤銷許可，以在中國經營醫務中心期間使用本集團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 (ii) UMP鳳凰合資公司以免特許費方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可撤銷許可，以在中國及香港經營醫務中心期間使用UMP鳳凰合資集團的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 歷史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支付的及亦未向其支付任何特許費。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無應付的特許費，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交易往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期限： 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服務範圍：

- (i) 本集團應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服務，包括設計、IT系統工程安裝服務、專有管理系統、多系統共享、購買各種電腦軟件許可證、互聯網接入服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服務及一般IT系統及專有管理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且該等服務將按成本收費。
- (ii) UMP鳳凰合資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服務，包括設計、IT系統工程安裝服務、專有管理系統、多系統共享、購買各種電腦軟件許可證、互聯網接入服務、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服務及一般IT系統及專有管理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服務且該等服務將按成本收費。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就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服務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支付的及亦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信息技術及數據支持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與若干醫生及牙醫的顧問協議

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就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因此關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有三人擁有醫生或牙醫的資格，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而本集團一直委聘有關顧問，為其日常及一般運營提出諮詢意見。其中兩人(均預期將在上市前辭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就提供有關醫療服務或牙醫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向本集團收取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的年度費用。此外，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一位聯繫人將作為醫生，於2016年6月30日開始的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與上述兩名醫生合稱為「獲豁免醫生」)。預期各名獲豁免醫生將不會收取超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年度費用(或就任何將於該三個年度末之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獲豁免醫生而言，則為相關較早期間)。因此，與獲豁免醫生進行的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13日與各名獲豁免醫生訂立顧問協議，期限由上市開始至2018年6月30日止，並可在訂約方互相同意下重續，以規範提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過程中本集團與各名獲豁免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根據該等協議，獲豁免醫生收取的年費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就本集團而言，該等年費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董事認為，有關顧問協議各自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Rich Point

######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向Rich Point（孫醫生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的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下表載列現有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出租方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Belstar Limited	2014年7月1日	香港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1樓1109室	2年	1,984 平方英尺	99,200港元	醫務中心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怡和街22號13樓 (部份)	3年	555 平方英尺	12,765港元	醫務中心 — 物理治療 中心
UMP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2015年9月1日	香港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19樓1901D室	3年	2,542 平方英尺	132,184港元	醫務中心 — 醫學影像中心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10樓1室	3年	2,015 平方英尺	68,510港元	醫務中心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新界 屯門河田街7-9號 冠華鏡廠第6工業大廈1座 8樓C室	3年	1,380 平方英尺	6,500港元	倉庫
Rich Point	2015年7月1日	香港新界 屯門建榮街33號 建榮工業大廈4樓3室	3年	1,049平方 英尺	6,500港元	倉庫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由於預期上市，為規管本集團與Rich Point及／或其聯繫人(「**Rich Point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Rich Point訂立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Rich Point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租賃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 個別協議的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對於本集團更有利；
-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金額應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價且不遜於可資比較場所業主或出租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該等交易的理由

為維持業務經營及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曾於營業紀錄期內向Rich Point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項下經營的相關醫務中心搬遷將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不必要的中斷及招致不必要的成本。現有租賃安排的年租金乃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Rich Point集團之間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的年租金應參考該等物業的歷史租金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相同地點規模及質量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上述租賃安排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本集團應付Rich Point集團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2016年)、4.1百萬港元(2017年)及4.1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就現有物業租賃安排應付的年租金；(ii)預期按基本相同的租金金額續訂現有全部租賃安排，惟下文所述與Belstar Limited訂立的租約的租金可能增長；(iii)相同地點及類似規模及質量的物業之現行市價；(iv)與Belstar Limited訂立的租約(在現有租賃期限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後將予續訂)的物業年租金可能增加10%；及(v)兩個倉庫的租賃自2015年7月開始後釐定。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2)條合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認為(i)本集團與Rich Point集團就上述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安排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根據各現有租賃安排已付的租金較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香港相似位置相似物業對本集團更有利及(ii)上述年度上限反映租金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提供的市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孫文堅醫生

###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聘請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作為醫生)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放射科服務；而本集團一直委聘其作為顧問，為日常及一般運營提出諮詢意見。由於預期將會上市，為規管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孫文堅醫生訂立一份顧問協議(「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任孫文堅醫生擔任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放射科服務。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孫文堅醫生應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放射科服務；
- 孫文堅醫生向本集團收取的年費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及
-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醫生提供顧問服務。鑒於孫文堅醫生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情形下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責任自擁有類似專長、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孫文堅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應付的顧問費用應根據孫文堅醫生提供的服務範圍，並參考擁有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就類似情形下類似服務範圍及責任收取的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顧問所獲得者。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孫文堅醫生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支付的年度顧問費用總額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2016年)、5.0百萬港元(2017年)及6.0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向孫文堅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孫文堅醫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提

## 關連交易

升使得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預期每年增加約12%至15%；(iii)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包括在香港的新設立醫務中心增加及來自合約客戶的患者預期每年增加，從而需要更多放射科服務顧問支持；及(iv)因一般成本上漲及放射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每年增加約12%後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

#### 背景

誠如上文「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 與若干醫生及牙醫的顧問協議」所披露，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中，有關董事在該關係中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有三人擁有醫生或牙醫的資格，以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或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而本集團一直委聘有關顧問，為其日常及一般運營提出諮詢意見。在該三名個別人士中，李醫生作為牙醫，一直以顧問的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預期李醫生將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即超過0.1%但低於5%)收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費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5年11月13日與李醫生訂立顧問協議(「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其就提供牙科服務的顧問關係。

#### 訂約方

本公司與李醫生

#### 主要條款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李醫生須向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 李醫生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度費用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集團而言，預計不遜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角色、範圍服務及職責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所獲得者；及

## 關連交易

-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牙醫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李醫生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以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和聲譽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李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應付顧問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李醫生提供的服務範圍，經參考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及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的獨立顧問收取的費用而達致，以確保其條款不遜於獨立顧問提供者。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李醫生向其提供醫療服務而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零、4.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期間，應付予李醫生的年度顧問費總額不會超過4.5百萬港元(2016年)、5.0百萬港元(2017年)及5.5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向李醫生應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及(ii)因普遍成本上漲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而導致的顧問費的預期每年增加500,000港元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於上市後，根據與李醫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與李醫生訂立的顧問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按年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李醫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只屬附屬公司層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4.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 背景資料

鑒於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交易往來，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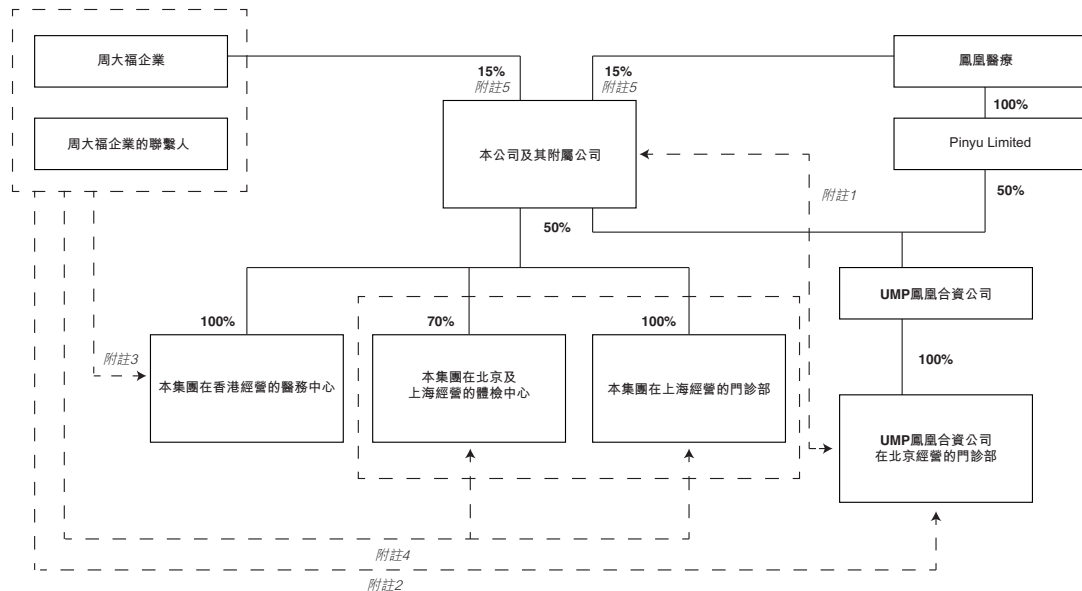
#### 主要條款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集團應向UMP鳳凰合資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 UMP鳳凰合資集團應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中國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
-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應參考本集團或UMP鳳凰合資集團就類似服務範圍向獨立客戶收取的現行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招致的管理費應按成本基準收取；及
-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關連交易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及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附註：

- (1) UMP鳳凰合資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始經營後，UMP鳳凰合資集團將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中國UMP鳳凰合資公司品牌的醫務中心網絡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向UMP鳳凰合資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客戶開放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並向彼等提供醫療、牙科及其他輔助服務。該等交易受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規管且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慮及(i)醫療或牙科服務的顧問費及(ii)該等交易將產生的管理費。
- (2) UMP鳳凰合資集團的醫務中心開始經營後，該等醫務中心可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由於該等交易將在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與UMP鳳凰合資公司(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該等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僱員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健計劃項下的服務，UMP鳳凰合資集團的相關醫務中心將就(i)醫療或牙科服務的顧問費及(ii)管理費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由於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進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受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規管且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慮及該等交易將產生的費用。
- (3)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醫療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第176頁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此類別項下交易費用的總額。
- (4) 完成收購中國門診部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後，本集團在中國的醫務中心可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受醫療服務框架協議規管且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慮及(i)醫療或牙科服務顧問費及(ii)該等交易產生的管理費。

## 關連交易

- (5) 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 該等交易的原因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的各訂約方將能利用對方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網絡及客戶群。董事認為上市後訂立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應參考本集團或UMP鳳凰合資集團就類似服務範圍向獨立客戶收取的現行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支付的及亦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付予UMP鳳凰合資集團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1.8百萬港元(2016年)、3.8百萬港元(2017年)及4.0百萬港元(2018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期間，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收取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0.8百萬港元(2016年)、2.5百萬港元(2017年)及4.2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ii)本集團向中國市場跨境擴展診所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新設立醫務中心／門診部增加使得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iii)UMP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展；及(iv)一般成本上漲造成費用預期增長後釐定。特別是，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亦已慮及(a)UMP鳳凰集團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運營中國門診部網絡(故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b)預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整年度內全面投入運營(故預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長)；及(c)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比上一年度分別增長約213%及68%，此乃由於(其中包括)UMP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導致與UMP鳳凰合資集團簽署醫療計劃前往香港UMP醫務中心就診的客戶數量顯著增加。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醫療服務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UMP鳳凰合資公司

##### 背景資料

為滿足UMP鳳凰合資公司的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預期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UMP鳳凰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上市後本集團與UMP鳳凰合資集團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

##### 主要條款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應按非獨家基準就與在中國建立醫療網絡的相關管理、技術或經營職能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主要通過借調本集團相關高級或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與UMP鳳凰合資公司不時約定的其他諮詢服務及輔助服務；
- 就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UMP鳳凰合資集團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諮詢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 個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用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服務範圍的現行市價；及
-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 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的理由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服務將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UMP鳳凰合資集團將能利用本集團在相關方面(如經營、管理、醫務人員招聘及培訓以及為提供醫療服務提供支持)中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由於本公司擁有UMP鳳凰合資公司權益，這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向UMP鳳凰合資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將根據向擁有類似能力及經驗的(i)獨立高級或管理人員及(ii)醫生及牙醫支付的可資比較薪金或費用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UMP鳳凰合資公司在營業紀錄期內還未開始經營，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未收到UMP鳳凰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任何諮詢費用。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自UMP鳳凰合資集團收到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4.0百萬港元(2016年)、8.0百萬港元(2017年)及12.4百萬港元(2018年)。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因UMP鳳凰合資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估計借調的人員(包括醫療及非醫療人員)數量，(ii)從本集團借調人員的估計僱傭成本，及(iii)UMP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潛在擴張後釐定。特別是，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已慮及(i)UMP鳳凰集團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經營中國門診部網絡(故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ii)該經營預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整年度內全面實施(故預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長)；及(iii)預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比上一年度增長約50%，主要原因是由於UMP鳳凰合資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本集團須借調更多人員以經營UMP鳳凰合資集團。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

####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由於預期將會上市，為規管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一份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該等服務一直並將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

#### 主要條款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醫療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各個別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應付服務費用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的服務範圍可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請參見第171頁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簡圖。

## 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服務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提供醫療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價政策

服務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向周大福企業的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收到的年費總額將不超過14.0百萬港元(2016年)、19.0百萬港元(2017年)及23.0百萬港元(2018年)。於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增長因素，包括(尤其是)本集團向中國市場跨境擴展診所業務(包括(i)收購北京及上海的體檢中心；(ii)在上海設立新門診部；及(iii)成立UMP鳳凰合資公司(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經營，故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據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醫務中心／門診部及UMP鳳凰合資集團的中國門診部可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從而其與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醫療計劃將大幅擴展(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高於上一年度的交易金額)。因此，通過上述擴展，本集團預期來自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患者在醫務中心網絡內的流動將大量增加。對於三年內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已考慮(i)周大福企業的持續發展使得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預計增加；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年內費用預計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認為(i)上文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更優的條款訂立及進行；(ii)上文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訂立及進行本節所載交易。股票在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根據性質及交易額可能需要披露及／或獲得獨立股東的提前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各年的交易價值總額不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按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書。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與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資料及歷史數據，且已通過與本集團及其顧問，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論述該等交易展開盡職調查，並已自本集團取得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屬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